

合同

编号： 11N45804086420253401

采购单位（甲方）： 乌恰县实验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乌恰县永新不锈钢加工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乌恰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恰县永新不锈钢加工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恰县永新不锈钢加工店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恰县永新不锈钢加工店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ZWQX[2025]650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	品牌:	1	项	455471.40	455471.40
合同总价（元）		455471.40							
合同总价（大写）		肆拾伍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肆角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机械开挖及回填	2	项	1100	2200	
2	DN160下水管	2	根	120	240	
3	弯头	2	个	45	90	
4	直接	1	个	25	25	
5	胶水	1	瓶	30	30	
6	开孔	1	个	100	100	
7	粘接水管人工	1	项	500	500	
8	铺网片	8.5	米	50	425	
9	制作盖板	14.2	米	180	2556	
10	风机维修	1	项	600	600	
11	安装有机玻璃	3.2	平方米	240	768	
12	拆除防护网	16	个	20	320	
13	维修厨房踢脚线	1	项	1200	1200	
14	制作不锈钢挡鼠板	4	块	300	1200	
15	食堂安装纱窗	40	个	50	2000	
16	维修盖板	1	项	600	600	补洞及安装把手
17	安装防蚊门帘	31.3	平方米	120	3756	
18	维修4号楼下水	1	项	3500	3500	挖开换管道
19	安装灭蝇灯	660	平方米	15	9900	新装灭蝇灯8个
20	值班室乳胶漆	90	平方米	24	2160	
21	更换值班室不锈钢顶子	21.5	平方米	180	3870	

22	教学楼维修女生厕所	1	项	3100	3100	
23	清理检查井	12	座	400	4800	
24	疏通管道	150	米	40	6000	
25	切割地坪	15	平方米	40	600	
26	地坪破碎	15	平方米	30	450	
27	开挖管沟	27	立方米	30	810	
28	安装下水管	30	米	80	2400	
29	墙面开孔	2	个	150	300	
30	一楼厕所下水改造	1	项	1500	1500	
31	地面硬化	15	平方米	140	2100	
32	垃圾外运	1	项	500	500	
33	教学区门口安装展板	2	个	1100	2200	加装玻璃面板
34	铺设瓷砖	730	平方米	52	37960	
35	安装小便器	32	个	200	6400	
36	花台	45	米	80	3600	
37	制作大便器挡板	36	个	200	7200	
38	洗手盆	16	个	160	2560	
39	水龙头	16	个	50	800	
40	水电改造	1	项	1500	1500	
41	吊顶灯	28	个	120	3360	
42	拆除安装隔断	54	套	60	3240	
43	安装排气扇	2	个	800	1600	
44	垃圾清理	1	项	698.16	698.16	
45	和善楼电路维修	1	项	9600	9600	
46	生活区供水管道抢修	1	项	13500	13500	
47	生活区维修围栏	120	米	90	10800	
48	教学区厕所维修	16	个	1650	26400	
49	教学区，生活区绿化供水改造	3600	平方米	18	64800	
50	停车棚维修	1	项	8000	8000	
51	生活区5号楼暖气管道维修	1	项	12900	12900	
52	维修课桌	523	个	35	18305	
53	维修凳子	410	个	20	8200	
54	生活区宿舍楼维修门	516	个	60	30960	
55	生活区清理树枝及垃圾	1	项	5178.24	5178.24	
56	全校窗户纱窗	1673	个	70	117110	
合计：					455471.4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ZWQX[2025]650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修缮	1	455471.4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不得向乙方预付资金，待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计455471.4元。

三、服务条款

-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施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 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施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不得向乙方预付资金，待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100%。
- 5、施工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6、施工方式：包工包料。
- 7、收货人：乌恰县实验中学；联系方式：13779039880。
- 8、施工地址：乌恰县乌恰镇双拥北路52号院。
- 9、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施工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10、验收标准：甲乙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 11、验收方式：甲方应在施工完毕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12、最终验收（如有）：施工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 13、质保期为6月，自施工完毕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14、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6个小时内响应，12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 15、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施工服务，且施工时只收取所需施工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1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7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18、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乌恰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3047010104001407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